关于对《黑虎庙镇留守儿童和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聚焦新时代留守和困境儿童需求，完善关爱服务措施，筑牢基层工作基础，提升关爱服务质量。民政发对应出台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我省相应出台了《山东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市县相应制定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实施方案。为了扎实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更有效地保障我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有必要通过建立实施方案，更好地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我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三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提出到2026年，留守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明显提升，留守和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得到更加充分、有效的保障。**

**（二）重点任务。从精神素养提升、实施监护提质行动和实施精准帮扶行动三个方面入手，健全关爱服务体系。**

**1、精神素养提升，这是关爱服务体系中枢纽，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托底保障、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依托各类红色资源、教育阵地，组织留守和困境儿童开展形式多样的红色主题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探索开展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社会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精神慰藉、定期探访、宣传培训等工作，推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

**2、实施监护提质行动，这是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的基础。明确了乡镇（街道）、村（居）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力量。村（居）配备“儿童主任”，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担任，优先安排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担任；乡镇（街道）要指定专人担任“儿童督导员”，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

**3、实施精准帮扶行动，这是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的重要力量。有针对性的培育和发展一批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可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成立孵化平台，为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孵化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同时有针对性地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儿童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专业性关爱服务，促进身心健康。积极发动社会各方参与。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有针对性地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动员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深入贫困地区、深入贫困服务对象中，开展关爱服务。**

**（三）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督促落实和宣传引导三个方面，为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提供坚强保障。一是组织领导方面，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将开展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提高留守和困境儿童服务保障水平。二是督促落实方面，要求镇未保委办公室要将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和推动实施儿童发展规划的重点工作，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三是宣传引导方面，鼓励各部门、各行政村结合实际创新实践，通过事迹宣讲、典型选树、媒体报道等强化示范带动、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和困境儿童的浓厚氛围。**

**四、适用对象**

**主要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

**五、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人数**

**截至目前，黑虎庙镇困境儿童24名，孤儿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7名，留守儿童0人。**

**黑虎庙镇主要负责人：赵忠跃 联系方式：7550010**